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伊州发改价格〔2021〕396号

关于昭苏县天马文化园、中央湿地公园和 细君公主墓景区区间车票价格转为 正式价格的批复

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昭苏县天马文化园、中央湿地公园和细君公主墓景区区间车正式价格批复的请示》（昭发改价管〔2021〕7号）收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8〕751号）通知要求，我委于2018年降低了天马文化园、中央湿地公园和细君公主墓景区区间车票价，通过近两年的运行，减轻了游客支出，对拉动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健康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现经我委研究批复如下：

一、昭苏县景区区间车具体线路及正式价格:

昭苏县天马文化园景区服务中心至赛马场区间车票价转为正式标准 5 元/人次 (单程)。

昭苏县中央湿地公园景区服务中心至景区区间车票价转为正式标准 10 元/人次 (单程)。

昭苏县细君公主墓景区服务中心至细君公主墓区间车票价转为正式标准 5 元/人次 (单程)。

二、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门票销售窗口及景区醒目位置标明票价(包括优惠票价)以及所提供的服务。

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未成年(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70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免票;对学生、现役军人及旅游团体等应实行优惠票价。

四、景区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景区旅游价格管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景区价格秩序。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抄送: 州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